

抚顺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抚县 市监 处字〔2020〕 2 号

当事人：_____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抚顺县峡河乡林闯综合商店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2210421MA0XUWQG4J_____

住所（住址）：辽宁省抚顺市抚顺县峡河乡峡河村峡河东 305-1
号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林闯_____

身份证（其他有效证件）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其他联系方式： 无_____

联系地址：_____

抚顺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救兵分局于2020年1月20日接到抚顺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转发的抚顺市检察院《检察建议书》（抚检行公【2020】21040000001号），材料所涉及到抚顺县峡河乡林闯综合商店涉嫌经营超过保质期食品（保健食品与普通食品混放销售）的案件来源后，于2020年1月20日报请县局立案调查，办案人员对该商店进行检查。同时，对抚顺县抚顺县峡河乡林闯综合商店的负责人林闯进行相关调查。

经调查，发现该商店存在“红牛”保健功能饮料与普通食品混放销售的事实，（该行为已于2020年1月20日现场检查过程中立即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文号：抚县市监改【2020】救002号）。2020

年1月20日的现场检查未发现该商店经营超过保质期食品行为，
办案人员对当事人林闯进行询问的过程中，当事人林闯起初对
《检察建议书》中所涉及到存在经营超过保质期食品的行为不予
认可，经办案人员对当事人林闯说服教育及食品安全相关法律法规
宣传，当事人林闯承认了《检察建议书》中所涉及到商店店存
在经营超过保质期食品（具体为：1.桃李牌“优毛面包1袋（销价X
元，进价X元）；2.桃李牌“超毛面包”1袋（销价X元，进价X元）；
3.桃李牌“起酥面包”1袋（销价X元，进价X元）；4.“辉山牌核桃
奶”1袋（销价X元，进价X元））的违法行为。

抚顺县峡河乡林闯综合商店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
食品安全法》三十四条一款（十）项的规定“禁止生产经营下列
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十）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
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规定，构成经营超
过保质期食品的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第一百二十四条一款（五）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
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
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
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
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
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五）生产经营标注虚
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

规定应给予行政处罚。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抚顺市检察院《检察建议书》（抚检行公【2020】21040000001号）、询问笔录、现场检查笔录、现场照片、当事人承认材料、供货商相关许可及销售凭证等证据为证。

本局于2020年3月26日对抚顺县峡河乡林闯综合商店下达了抚县市监告〔2020〕2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申述、陈辩要求。

抚顺县峡河乡林闯综合商店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三十四条一款（十）项“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十）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规定，构成经营超过保质期食品的违法行为。鉴于林闯综合商店负责人林闯的违法行为不是主观故意，本案违法货值较小，本案的违法所得共计0.80元，并能够积极主动配合执法办案，及时整改违法行为，消除不良影响，未造成严重后果，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条第二款、第五条、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的规定，本着教育与处罚相结合的原则，符合减轻处罚条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一款（五）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

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五）生产经营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规定，及《辽宁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办法》的规定，决定对抚顺县峡河乡林闯综合商店处罚如下：1.没收违法所得0.80元；2.给予5000.00元人民币罚款的行政处罚。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至我局的非税收入财政汇缴专户。逾期不缴纳罚款，本局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三）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抚顺县人民政府或者抚顺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抚顺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抚顺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年4月2日